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